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康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通函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份；(ii)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iii)本通函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TOWN HEALT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康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之一般授權之建議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十一日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花園道3號萬國寶通廣場亞太金融大廈26樓2601-5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至12頁內。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會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盡快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及無論如何必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於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在創業板網址(<http://www.hkgem.com>)內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康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網址(<http://www.townhealth.com>)內供瀏覽。

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一日

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而設立之一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盈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亦可能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途徑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頁上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須閱覽創業板網頁(<http://www.hkgem.com>)，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目 錄

	頁次
創業板之特色	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緒言	3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3
股東特別大會	5
推薦意見	5
一般資料	6
附錄 — 說明函件	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0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本公司」	指	康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現有發行授權」	指	在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授予董事有關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逾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股份之一般授權
「現有購回授權」	指	在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授予董事有關購回不超逾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之一般授權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十一日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花園道3號萬國寶通廣場亞太金融大廈26樓2601-5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至12頁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市場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幣值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Origin」	指	Origin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釋 義

「建議購回授權」	指	建議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有關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有關決議案授出有關授權之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相等於69,100,000股股份）之一般授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TOWN HEALT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康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曹貴子 (主席)
陳永樂 (副主席)
曹金陸
曹貴宜
馮耀棠
蕭錦秋

註冊辦事處：

Ugland House
P.O. Box 309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非執行董事：

葉德銓
陳建豐
雷治強*
蔡根培*

主要營業地點及總辦事處：

香港
新界
沙田
新城市中央廣場
第2座
6樓
616及617室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敬啟者：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之一般授權之建議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各項普通決議案之資料，有關普通決議案關於(a)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佔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批准是項授權之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不超過20%之股份；(b) 授予董事會建議購回授權；及(c)透過加入根據建議購回授權購回之已發行股份總數擴大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在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會現有發行授權及現有購回授權。根據現有發行授權，董事會獲授權配發及發行最

董事會函件

多115,200,000股新股份。基於配售115,000,000股現有股份及認購同等數目新股份事項（本公司已就此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四日刊發公佈），本公司使用現有發行授權合共發行115,000,000股新股份。因此，現有發行授權已接近全面行使。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條文和現有發行授權及現有購回授權之條款，倘若（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現有發行授權及現有購回授權，則該等授權將告失效。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新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批准是項授權之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不超過20%之股份（詳見載於本通函第10至12頁之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第1項決議案）。本公司亦將提呈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第2項決議案，建議向董事會授出購回授權並撤銷現有購回授權。同時，亦會提呈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第3項決議案，於建議發行授權加入根據建議購回授權購回之已發行股份總數。就建議之新的一般授權而言，董事會謹此聲明，彼等目前並無即時計劃根據有關授權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上述新一般授權及建議購回授權將從有關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獲通過起生效至以下較早日期止：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有關授權。

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建議購回授權提供予各股東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內。說明函件載列所有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授出建議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授予及建議向本公司授予之一般授權概要載列如下：

(A)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緊隨完成			
		根據分別於		於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一年		十月三日			
		十月三日		及二零零一年			
		及二零零一年		十一月十六日			
		佔本公司		十一月十六日		公佈之配售及	
		於二零零一年		公佈之配售		股份認購後	
於二零零一年	根據獲授之一般	七月二十四日	及股份認購	佔本公司	根據一般授權		
七月二十四日	授權可予發行之	已發行	而發行之	已發行股本之	尚未發行		
已發行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上限	股本百分比	股份總數	百分比	之股份數目		
480,000,000	96,000,000	20%	96,000,000	16.67%	無		

董事會函件

(B) 根據現有發行授權：

		估本公司		根據於	
		於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二十八日		一月四日	
		已發行		一月四日公佈	
於二零零一年	根據現行發行	十二月二十八日	及股份認購	之配售及股份	根據現行發行
十二月二十八日	授權可予發行之	已發行	而發行之	認購擴大之	授權尚未發行
已發行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上限	股本百分比	股份總數	已發行股本	之股份數目
				百分比	
576,000,000	115,200,000	20%	115,000,000	16.64%	200,000

(C) 根據即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一般授權：

		估本公司	
		於本通函刊發日期	
		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根據一般授權建議可予	
		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	
		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691,000,000		138,200,000	20%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十一日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花園道3號萬國寶通廣場亞太金融大廈26樓2601-5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至12頁。

隨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閣下盡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及無論如何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意見

本公司透過於二零零一年進行之配售及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四日所公佈籌集所得之款項淨額合共約為91,500,000港元，已動用當中約54,000,000港元，餘額約37,500,000港元目前存放於香港之銀行。資金用途分析如下：

- (i)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四日公佈，配售籌集所得之款項約為14,200,000港元，其中約12,800,000港元已用於研究及開發先進之醫療設備及投資於生物醫療項目，餘額約1,400,000港元則尚未動用，目前存放於香港之銀行。

董事會函件

- (ii)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九日公佈，配售籌集所得之款項約為25,000,000港元，其中約21,300,000港元已用於投資發展預防性醫療服務（包括健康產品）及生物醫療項目，餘額約3,700,000港元尚未動用，目前存放於香港之銀行。
- (iii)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三日公佈，配售籌集所得之款項約為6,200,000港元，已全數用於開辦及擴展本集團之醫療及牙醫業務。
- (iv)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六日公佈，配售籌集所得之款項約為17,800,000港元，全部尚未動用，目前存放於香港之銀行。
- (v)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四日公布，配售籌集所得之款項約為28,300,000港元，其中約13,700,000港元已用於設立「一站式」綜合保健服務中心，餘額約14,600,000港元尚未動用，目前存放於香港之銀行。

董事會擬將未動用資金（現時存放作存款）根據與有關配售相關之公布所載用途應用。

董事會認為，有關(a)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批准是項授權之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不超過20%之股份；(b) 授予董事會建議購回授權；及(c)透過加入根據建議購回授權購回之已發行股份總數擴大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之各項建議普通決議案符合本集團之整體利益。董事會認為，透過各種途徑擴展其業務及開發新投資項目對本集團至關重要。董事會預期，長遠而言，此舉有助改善本集團日後的財務表現，從而提昇股東回報。因此，董事會建議各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

一般資料

本通函附錄載有其他資料，敬希垂注。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執行董事
蕭錦秋

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一日

本說明函件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購回授權之必要資料，以供考慮。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691,000,000股股份。

待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有關授出建議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前將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則本公司根據建議購回授權，可於截至下列較早日期止期間購回最多69,100,000股股份：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之日；或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透過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上述授權之日。

2. 購回股份之原因

董事會相信，要求股東授出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符合本公司及各股東之最佳利益。購回股份或可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視乎當時之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購回事項僅會在董事會認為其有利於本公司及各股東之情況下進行。

董事會目前無意購回任何股份及僅會在其認為購回事項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之情況下方予進行。董事會認為，倘按股份之現行市值全面行使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將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情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對比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期）之經審核綜合賬目所披露者）。然而，董事會不擬行使購回股份之授權，以致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宜具備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比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3. 購回之資金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利用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可合法用作此用途之款項。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聯交所不時有效之交易規則所規定以外之結算方式在創業板購回本身股份。

4. 股份價格

於過去十二個月各個月內，本公司股份在創業板錄得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零一年		
二月	1.960	1.770
三月	1.840	0.900
四月	1.590	0.465
五月	0.880	0.430
六月	0.790	0.510
七月	0.680	0.395
八月	0.500	0.305
九月	0.320	0.220
十月	0.385	0.247
十一月	0.380	0.300
十二月	0.340	0.275
二零零二年		
一月	0.310	0.223

5. 一般資料

各董事（就彼等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目前無意於建議購回授權獲批准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董事會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之規定，根據建議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並無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彼目前有意在建議購回授權獲批准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作出此舉。

倘購回股份會令致某位股東在本公司之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增加，則就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收購事項處理。因此，任何一名股東或一群行動一致之股東將可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增加之程度而定），則須根據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倘董事會根據建議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Origin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擁有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6.12%。倘董事會根據建議購回授權全面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則Origin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於本公司之持股量將會增至佔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29.02%。倘若建議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事項將導致Origin及／或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須根據守則第26條之規定，就彼等尚未持有之所有股份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

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倘公司在聯交所購回股份將會導致公眾所持之已發行股本少於20%（或聯交所釐定之其他規定最低百份比），則公司不得購回股份。董事會不擬購回股份，以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低於規定之最低百份比。

6. 本公司進行之證券購回

於本通函刊發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在創業板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TOWN HEALT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康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康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十一日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花園道3號萬國寶通廣場亞太金融大廈26樓2601-5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將予提呈為普通決議案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在下文第(c)段之規限下,謹此全面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及按照所有適用法律之規定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額外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第(a)段之批准附加於已給予董事會之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董事會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會根據上文第(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除基於下列各項而配發者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本公司所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
 - (iii) 根據當時就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主管及/或僱員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認購股份權利而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任何類似安排下購股權獲行使;及
 - (iv) 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配發股份以取代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之類似安排;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不得超逾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待本決議第(a)、(b)及(c)各段獲通過後，撤銷已授予董事會現時仍然有效，且屬於本決議第(a)及(b)段所述類別之任何早期批准；及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各項中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給予之授權之日；及

「供股」指根據董事會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按其當時所持股份或有關類別股份之比例提呈配售股份建議而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惟董事會有權就零碎股份或任何地區（就本公司而言所適用者）法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認為必須或權宜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2. 「動議」：

- (a) 在下文第(b)段之規限下，謹此全面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及按照所有適用法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定義見下文）之規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股份（定義見下文）可能上市並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認可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第(a)段之批准可予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逾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c) 待本決議第(a)及(b)段獲通過後，謹此撤銷已授予董事會及現時仍然有效，且屬於本決議第(a)段所述類別之任何早前批准；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各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給予之授權之日。」

3. 「動議待本大會召開通告（「通告」）所載第1及第2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通告所載第1項決議案獲授有關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即在董事會根據上述一般授權可予配發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中加入相等於本公司根據通告所載第2項決議案所授之授權而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惟該數目不得超逾本決議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康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蕭錦秋

香港，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一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以上之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隨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會否出席大會，務請閣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之指示將之填妥並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文件或其他授權書（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文件或其他授權書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4樓），方為有效。
4. 倘為本公司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該等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超逾一名該等股份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權投票。